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658462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贾子涵

地 址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天柱山镇风景村三寺组10号

代理机构 杭州谦德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4类：织物；布；塑料材料（织物代用品）；纺织品制墙上挂毯；家庭日用纺织品；纺织品毛巾；被子；睡袋；床单和枕套；毛毯